大庆市龙凤区2024年度事业单位

人才引进公告

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，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，优化人才队伍结构，根据工作安排，启动2024年度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引才计划**

本次计划引进人才100名。**具体年龄要求、学历要求、岗位设置、岗位计划、专业要求**等内容详见《大庆市龙凤区2024年度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计划表》（附件1）。

**二、资格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、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。

3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，符合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。

4. 学习成绩良好，专业知识扎实，能够按规定学制如期取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5. 服从引进单位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。

6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岗位条件

1.年龄计算

报考人员年龄计算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。年龄25周岁及以下是指1998年9月4日及以后出生，30周岁及以下是指1993年9月4日及以后出生，35周岁及以下是指1988年9月4日及以后出生。

2.学历（学位）和资格证书要求

报考人员需取得与报考学历相对应的学位，学历毕业证上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要求相一致。研究生学历的，须具有统招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。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必须于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的，则取消引进资格。

引进对象不包含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、专升本的人员。

3．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引进岗位所需的其它条件要求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引进

1．年龄未满18周岁的人员。

2. 在读的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。

3．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、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人员、被开除公职人员。

4．在各级公务员考录、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，仍在禁考期人员。

5．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人员。

6．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人员。

7．法律法规规定不宜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报考者不得报考聘用后具有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第六条所列情形的岗位。

**三、报名方法及资格审查**

**报考综合岗1的：采取网络报名或现场报名方式，同步开展资格审查。网络报名自2024年9月5日08：30开始，截止时间为每场次校园招聘会开始前2日；现场报名时间以实际进入高校现场引才活动时间为准（每人限报一个岗位），截止时间为每场次校园现场招聘会结束时间，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**

报考其他岗位的：采取网络报名方式，同步开展资格审查。报名自2024年9月5日08：30开始报名（每人限报一个岗位），视报名、现场招聘会开展等情况，提前一周公示截止时间。

[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。报名必须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取消报名、引进资格。](mailto:lfqrcb@163.com，邮件主题和附件名称统一为\“姓名+毕业院校及专业+学历层次+手机号码\”。未按要求格式报名的均视为无效报名。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，多个邮箱收到同一人报名材料，以邮件接收时间最早为准，其他岗位报名无效，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。报名时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。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聘用资格。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该岗位计划招聘数的比例达不到3:1，视情况研究是否缩减)

网络报名系统：<http://lfqwzzb.hjlrencai.com/dqslfq2024.html>

四、引才程序

报考综合岗1的：不设开考比例，拟在北京、上海、哈尔滨、长春等城市召开现场招聘会，并设立能力测评考点，通过能力测评方式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员名单，并签订意向协议。如高校引才活动结束后，综合岗1引进计划有剩余，可结合实际，将剩余计划纳入其他岗位。能力测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报考其他岗位的：视报名人员数量情况，采取面谈（或笔试）+面试方式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员名单。

　　（一）面谈（笔试）

1. 面谈主要了解报考人员相关知识掌握情况及相关能力素质情况。

2. 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进行，主要考察综合能力素质、专业知识素养、文字综合能力等。

　　（二）面试

1. 进入原则。面谈（或笔试）结束后，各岗位根据面谈（或笔试）成绩从高到低顺序，按照不高于岗位计划3:1、不低于岗位计划1.5:1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，若同一岗位末位成绩出现并列，则相应扩大该岗位面试人选数量。面谈（或笔试）成绩低于60分的，不得进入面试环节。

进入面试人员，在面试前须参加现场资格确认，需现场提供相关材料（详见附件3）。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或未能按要求提供材料，影响资格确认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，并从相应岗位报考人员中按面谈（或笔试）成绩依次进行递补。

经现场资格确认，对进入面试人数与岗位引进计划的比例低于1.5:1的，将按比例核减或取消该岗位引进计划，相关信息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。

1. 筛选方式。原则采取结构化面试，满分100分，成绩取小数点后2位数（四舍五入），现场公布成绩（末位出现并列的，以面谈排名或笔试成绩高者优先，如依然并列，则进行加试），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，不得进入考核与体检环节。考试结束后，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，按岗位引进计划1:1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考核人选，并签订意向协议。

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考核与体检。考核将通过户籍所在地、学校、工作单位及查阅档案等方式进行，重点对拟引进人才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、在校表现等情况进行考核。体检内容与健康标准参照《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（体检费用报考人员自理）。

（四）递补原则。面谈（或笔试）进入面试环节，因报考人员放弃或不符合相关资格出现岗位空缺的，按照该岗位面谈成绩排名或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，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。进入考核与体检环节人员名单公示后，考核与体检过程中出现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。

（五）公示并办理手续。拟引进人员名单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对有问题反映并查实影响录用的，取消引进资格，由此产生的空缺不予递补。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拟引进人员，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试用期为1年，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（含试用期）。

**五、政策待遇**

（一）落实事业编制。

（二）引进范围高校Ⅰ的统招本科毕业生和引进范围高校Ⅱ的统招硕士研究生，给予3万元安家费。

（三）引进范围高校Ⅰ的统招硕士研究生和引进范围高校Ⅱ的统招博士研究生，给予6万元安家费。

（四）引进范围高校Ⅰ的统招博士研究生，给予12万元安家费。

**六、其他事宜**

（一）报考人员需密切关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，且保持通讯畅通，因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联系到报考人员造成错过任何环节的，报考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（二）报考人员应诚信报名，如实填报信息、提供有关材料。资格审查贯穿引才工作全过程，在引才各环节发现报考人员弄虚作假、填报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或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取消引进资格。

（三）本次人才引进不指定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组织辅导培训班，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，切勿上当受骗。

（四）严肃考试纪律，对各种形式、各个环节的违纪违规行为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严肃查处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五）本次人才引进由龙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459-6243343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8:30-11:30 13:30-17:00

监督举报电话：0459-6412388

附件：1．大庆市龙凤区2024年度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计划表

2．大庆市龙凤区2024年度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报名登记表

3．报名须知

4．引进范围高校Ⅰ、Ⅱ名单

5．QS世界大学排名（全球前200名）

6．关于岗位专业的说明

7．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（样式）

8. 党员身份证明（样式）

大庆市龙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9月4日